附件1

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



2023年4月

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条件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应当为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指定交割库申请人的净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10亿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单位（以下称担保单位）出具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指定交割库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不存在巨额亏损，近两年（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四、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和被取消指定交割库资格的记录。

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等；

承认并遵守《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广州期货交 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各品种细则。

六、仓库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仓储管理经验，并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七、指定交割库申请人的堆场、库房应当具有一定规模，有储存碳酸锂的条件。仓储管理电子系统、设施、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八、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应当具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商品检化验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九、指定交割库申请人应当满足交易所根据品种特性或特殊情况要求的其他条件。

附件2

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2023年4月

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一、申请成为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 申请品种和申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类型；

2.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3. 存货地点的运输条件及装卸能力，包括地理位置、相互距离、主要入出库运输方式；有无自有码头、至最近港口距离、码头最大靠泊能力、码头泊位数；有无铁路专用线、库内专用线数量及长度、至最近车站距离；周边高速公路情况；不同运输方式下的日入出库速度等；

4. 存货地点的计量能力，包括计量设施种类、规格、数量及检定情况等；

5. 是否具备相关品种的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收费标准及检验设施、检验资质情况等；

6. 租赁情况说明，包括土地、地上设施（包括房屋等）、生产加工线（如有）是否存在租赁情况。存在租赁情况的，应当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地上设施、生产加工线（如有）所有权人、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等；

7. 存货地点周边区域相应品种的现货生产、加工、消费、物流情况说明；

8. 是否具有期货交割业务经历，有相关经历的，说明涉及品种及期货交割业务开展的情况；

9. 申请指定保税交割库的，应当说明其保税业务开展情况；

10. 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相关品种中转量、加工量、贸易量的说明，包括中转量、加工量、贸易量最大的前10位客户的客户名称、中转量、加工量或贸易量信息；

11. 所有库区的总库容、总库房面积、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拟提供的最低保障库容及用于期货交割的面积等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实地检查时需查验正本。**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四）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当提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或交易所认可的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成立不足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需要在首页、尾页及骑缝处分别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新设立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需要在首页、尾页及骑缝处分别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六）申请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符合申请单位章程等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同意申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决策文件；

（七）土地和地上设施等相关权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果土地、地上设施为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土地证、房产证、他权证、附记、宗地图需全部复印，请勿遮盖；**实地检查时需查验正本。**

（八）申请人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的，应当提供码头、 铁路专用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九）消防安全证明的复印件；

（十）计量检验部门颁发的交割商品检重设备(汽车衡、 储罐等) 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十一）仓房平面图、货位图，需标注碳酸锂期货交割区域；

（十二）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说明

1. 无对外抵押、担保的，请提供无抵押、担保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填写日期。

2. 有对外抵押、担保的，请提供说明抵押、担保权人，抵押、担保期限、金额等情况，加盖公章，填写日期。

（十四）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期货交易所取消指定交割库资格的记录；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无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交割仓库申请人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10亿元的，还需提供担保单位出具的以下担保材料：

（一）担保函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四）符合担保单位内部决策程序的担保单位决定提供担保的决策文件；

（五）截至申请日，担保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存档的最新、有效的企业章程；

（六）担保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应当包括担保单位与申请人关系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份额，目前仍有效的对外担保情况汇总，担保单位的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担保单位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还应当说明其担保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盖担保单位和申请人双方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七）会计师事务所或交易所认可的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需要在首页、尾页及骑缝处分别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新设立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需要在首页、尾页及骑缝处分别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八）承诺书，内容包括：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无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申请成为生产型或消费型交割厂库的，还需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申请成为生产型或消费型交割厂库的，若意向交割地点不在申请人生产加工及消费所在地且在现有交割仓库的，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的，申请书中还应当说明意向交割地点场地租赁情况，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的，申请书中应当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申请成为生产型或消费型厂库的，还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商品质量、生产量或消费量等现货情况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

1. 主要经营的现货品种、常备库存、日发货速度；

2. 近年来各品种的年度生产或消费总量；

3. 生产型厂库需提供近年来主要的下游销售企业名录、销售量，消费型厂库需提供近年来主要的上游供应企业名录、供应量；

4. 长期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三）意向交割地点不在申请人生产加工及消费所在地的，若该意向交割地点在现有交割仓库，申请人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申请人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未能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若该意向交割地点不在现有交割仓库，应当参照本附件第一条中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规定，提供意向交割地点相关材料。

四、申请成为贸易型交割厂库的，还需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申请成为贸易型交割厂库的，申请书中还应当说明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经营现货品种的相关情况（型号、品牌、贸易量）、是否签订长期协议、主要使用港口及物流节点以及意向交割地点的常备库存情况等。

意向交割地点在现有交割仓库的，申请人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拟申请意向交割地点的场地租赁情况，申请人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申请成为贸易型交割厂库的，还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商品质量、贸易量等现货情况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

1. 主要经营的现货品种、常备库存、日发货速度；

2. 近年来各品种的年度贸易总量；

3. 近年来主要供应商名录、对应品种及贸易量；

4. 近年来主要贸易商名录、对应品种及贸易量、贸易地区；

5. 长期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三）意向交割地点在现有交割仓库的，无需提供本规定本附件第一条中第（七）至（十一）项资料。申请人如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申请人如未租赁交割仓库场地，应当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未能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意向交割地点不在现有交割仓库的，应当提供意向交割地点涉及本附件第一条中第（七）至（十一）项材料。

注意事项：1. 申请企业应按各规定中顺序对申请材料进行排序并建立目录（包括纸质和电子材料）；2. 对于材料有签章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人（须附授权书）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写明企业名字后并盖章；3. 要求申请企业对复印件文件盖公章或盖骑缝章；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担保单位材料应当加盖担保单位公章。

交割厂库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广州期货交易所：

X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向贵交易所申请将我司位于XX的XX工厂（以下简称“XX厂”（设立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现将XX厂的情况做如下介绍。

XX厂厂址位于XX省XX市XX县XX区。XX区位于XX县城XX国道，距XX县城约XX公里，距XX火车站XX公里，XX国道为全封闭高速公路，距XX铁路线XX公里，交通运输便利，拟申请提货地点为XXX。目前XX厂有生产设备XX台，每日生产量为XX 万吨，配备自有发电设备XX（型号）XX台，可供厂房进行生产。并且厂房所在区域资源种类繁多，紧邻原材料生产地，储量较大。 目前XX厂生产的产品有XX、XX、XX,XX厂已经和国内各下游企业达成长期贸易协议。

我司XX厂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成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我司XX厂承认并遵守广州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期货交割的规定。

下表为XX厂的运输、产品质量、银行保函、下游企业销售情况

表 1：交通运输情况

|  |  |  |  |
| --- | --- | --- | --- |
| 运 输 | 公路 | 附近主要高速 |  |
| 附近主要普通 |  |
| 仓库距高速 口 |  |
| 仓库距国省道 |  |
| 铁路 | 专用线名称 |  |
| 铁路到站 |  |
| 专用线长度 |  |
| 仓库距专用线 |  |

表 2：银行保函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担保银行 | 担保金额 | 到期还款日 | 是否已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产品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下游企业销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销售量 | 销售额 | 产品 | 是否签署长期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意向交割地点

|  |  |
| --- | --- |
| 区域 | 交割地点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格申请表



2023年4月

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有限责任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中外合资经营□集体 □股份有限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 □中外合作经营□股份合作 □私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 □外资企业□联营企业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或手机 |  |
| 联系方式 | 部门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邮编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 库容 | 总库容 | 万吨 | 总库房 | 平方米 |
| 申请最低保障库容 | 万吨 | 期货库房面积 | 平方米 |
| 运输 | 公路 | 附近主要高速公路 |  |
| 附近主要普通公路 |  |
| 仓库距高速口距离 |  |
| 仓库距国省道距离 |  |
| 铁路 | 专用线名称 | 若租赁，请标明 |
| 铁路到站 |  |
| 专用线长度 |  |
| 仓库距专用线距离 |  |
| 码头 | 仓库最近码头名称 |  | 是否自有 |  |
| 仓库距码头距离 |  |
| 最大可泊船吨位 |  |
| 码头日吞吐量 |  |
| 申请单位股东情况 | 第一大股东 | 名称 |  |
|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有限责任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中外合资经营□集体 □股份有限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 □中外合作经营□股份合作 □私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 □外资企业□联营企业 □自然人 □其他： |
| 法定代表 |  | 持股比例 |  |
| 注册资本 |  |
| 第二大股东 | 名称 |  |
|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有限责任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中外合资经营□集体 □股份有限公司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 □中外合作经营□股份合作 □私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 □外资企业□联营企业 □自然人 □其他：□其他： |
| 法定代表 |  | 持股比例 |  |
| 注册资本 |  |
| 申请单位资产情况 | 注册资本 | **请核对审计报告后填写****请核对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后准确填写** | \_\_\_\_\_年净资产 | **请核对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后填写** |
| 实收资本 |  | \_\_\_\_\_年净资产 |  |
| 对外担保 | 是否为其它企业担保 | 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 |
|  |  |  |
| 土地证 | 是否已办理 | 是否抵押 | 抵押到期日 |
|  |  |  |
| 房产证 | 是否已办理 | 是否抵押 | 抵押到期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